

空軍第三聯隊第三修護補給大隊 115年上半年評價聘雇人員(甄選)招考計畫

壹、依據：

- 一、國防部 107 年 2 月 6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70000404 號令頒「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
- 二、國防部 114 年 12 月 23 日國勤軍整字第 1140300517 號令頒「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
- 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4 年 11 月 20 日國空後品字第 1140251831 號令頒「空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程序」。
- 四、臺中市政府 111 年 5 月 24 日府授勞動字第 1110132277 號核准「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第三修護補給大隊評價聘雇人員工作規則(第七版)」。
- 五、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541 號令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 六、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5 年 3 月 17 日國空後品字第 1150062109 號令辦理 115 年上半年評價聘雇人員招考。

貳、目的：

為維持地面個人裝備及配件修製能量，依據國防部政策指導，採取招募評價聘雇人員方式，以維持支援部隊任務需求。

參、甄選任務編組及職掌：

本次考選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考選委員會辦理考選相關事宜(委員會編組及職掌表如附件 1)。

肆、甄選規定：

- 一、進用員額：(職缺統計表如附件 2)
 - (一)雇七等蒙布皮革作業員 1 員。
 - (二)雇七等地面裝備作業員 1 員。

二、甄選對象：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具雙重國籍者不得報考)。

三、甄選資格：

(一)雇用人員之進用資格，依「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二)學歷、經歷：(經驗年資基準表如附件 3)

1. 高中學歷以上(或同等學歷)，須提供畢業證書等證明文件。
2. 具職缺專長對應之證照，須提供證照證明文件(專長對照表如附件 4)。
3. 具職缺學識、專長或曾任一般機構相當職位(由原工作單位開立者始有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得納入口試項目參考運用。

(三)體格檢查：

報考人員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惟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另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具有就業能力(另視工作特性需求擇用)。

(四)迴避進用規定：

1. 聘雇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
2. 聘雇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
3. 有權核定(核轉)聘雇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聘雇單位進用。
4. 各聘雇單位進用人員時須填具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如附件 5)
5. 各聘雇單位應於勞動契約書載明聘雇人員任職期間應遵守國軍人員兼職處理要點，且不得經營商業，包括

無(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

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類似職務，或廣告主或網站經營。

6. 聘雇人員於進用前擔任前款職務或經營事業者，須辦理解任登記，至遲應於核定進用之日前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進用單位繳交有關證明文件。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報考，若有隱匿，於進用後經查獲，即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並依法究辦：

1. 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3.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4.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5. 違反國籍法規定。
6. 安全調查不合格者。

四、評價聘雇人員及評價聘雇執行單位，遴用及終止契約相關規定(如附件 6)。

伍、報名規定：

- 一、報名日期：統一公告日起至 4 月 10 日截止(作業期程表如附件 7)。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掛號郵寄方式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郵寄地址：豐原陽東郵政 90310-3 號信箱，另於信封註明「報考評價聘雇人員」等字樣)。

三、具有應考資格之報考者，應於規定報名時間內檢附下列文件辦理報名手續，缺件或未依規定檢附及填寫不完整均不予受理(驗畢收繳，不予發還)；另報名檢附影本資料請於應試當日報到時提供正本，以供查驗，如未攜帶者將視同未檢附。

- (一)保證書(如附件 8)。
- (二)近 1 年公立或地區國軍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檢表(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證明正本 1 份。
- (三)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2 張。
- (四)退役軍職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現役軍職人員應檢附單位人事權責主官同意報名報告及近 3 個月內安全查核，並於考試錄取後配合本部進用日期辦理退伍作業。
- (五)領有退休俸身分報考宣導紀錄(如附件 9)。
- (六)評價聘雇人員安全調查表(如附件 10)及調查紀錄表(如附件 11)。
- (七)評價聘雇人員資料卡(如附件 12)。
- (八)自傳(不得少於 300 字，如附件 13)。
- (九)勞動契約書(如附件 14)。
- (十)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正反面) 1 份。
- (十一)工作證明或相關證照影本各 1 份。
- (十二)甄選報名表 1 份【請貼近 3 個月內證件用彩色照片 2 吋 1 張】(如附件 15)。
- (十三)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正本)各 1 份。
- (十四)履歷表 1 份【請貼近 3 個月內證件用彩色照片 2 吋 1 張】(如附件 16)。
- (十五)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十六)標準回郵信封 1 個：請貼足 28 元郵票，並詳實填寫報考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通知准考訊息及准考證寄發。

無(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

(十七)應考者於資料繳交時，應簽立同意執行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之切結書，列為應考必要繳交資料(如附件 17)。

(十八)上述資料日期以報名日起計算近 3 個月，各項照片均須一致，俾利辨別。

(十九)報名時應詳填報考職類，每人限報考乙種，不得重覆報名，否則不予受理，並取消其考選資格。

四、如疫情警戒標準提升，為配合政府政策，考選日期將依疫情狀況調整，並另行通知考選日期。

陸、甄選項目：(如附件 18、19)。

一、由招考單位整備報考人員相關文件，繕造甄選人員名冊，執行人員資格審查、通知考生應試、專長測驗考試及依口試審查表辦理甄選事宜。

二、甄選地點：

招考單位自行律定考場，並設置監視器或攝影機。

三、審查考試所占分數比率如下：

(一)學科測驗(專長)筆試(以 6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佔總成績 35%)：

測驗題庫參照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如附件 20)，依題庫隨機出題，並以紙本列印方式作答。

(二)術科測驗(以 6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佔總成績 35%)：以實務操作方式實施，依招考類組職缺相關專長與實際工作需求執行實作科目考試。

(三)口試(以 100 分為滿分，佔總成績 20%)：

參試人員一律得參加口試(評分表如附件 21)。

(四)資料審查(佔總比率 10%)：

證照(佔總比率 10%)：具職缺專長對應之證照納入資料審查分項加分，取得相關專長國家證書以 10 分計算、丙級證照加 20 分、乙級證照加 30 分、甲級證照加 40

無(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

分；若取得同職類證照，採最高證照實施加分，最多可累計至滿分 100 分為上限。

柒、錄取標準：

一、考選結果及錄取名冊，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各項成績依百分比計算後加總最高分者錄取，如總成績相同則依序以口試、術科測驗、學科測驗及資料審查得分決定錄取優先順序(依成績排序錄取 1 員、備取 5 員)，如成績全部同分，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順序；另各項測驗成績未達 60 分及總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不予錄取，缺考項目以 0 分計算。

二、本次招考職缺錄取人員，進用日期以書面通知為準。

捌、作業方式：

一、成績複查僅限筆試成績，並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

二、報考人員於成績公告 3 日內填具「成績複查表」(如附件 22)，以掛號郵寄(郵戳日期為準)至空軍第三聯隊第三修補大隊場站中隊辦理(地址：豐原陽東郵政 90310-3 號信箱)，逾期不予受理。

玖、甄試方式及作業地點：

一、招考訊息將公告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三聯隊網頁及空軍三聯隊會客室(地點：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五段 2 號)等處所。

二、考選委員會負責本次甄選(招考)全般作業，並由主任委員督導執行。

三、試務工作：

(一)前置作業：

1. 命題：命題委員由修補大隊依招考專長，提供具合格證 A 等級人員名冊，由主任委員圈選後直接入闈。

2. 場地佈置：由執行小組於 115 年 5 月 4 日 1700 時前完成佈置(含闈場佈置)。

(二)人員報到：

1. 時間：115年5月6日上午0800至0830時(逾時不予受理，並取消參試資格)。
2. 地點：空軍三聯隊會客室。
(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五段2號)
3. 由試務小組查驗應試人員之國民身分證(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查驗無誤後予以參加甄試。

四、闈(考)場：

(一)地點：地裝分隊訓練教室及飛修分隊聯合工廠。

(二)監試人員：115年5月4日1200時，由主任委員圈選入闈。

五、報名准考證(如附件23)於115年4月28日寄發。

六、閱卷評選：評卷作業由命題人員兼任，並於筆試完成後開始評閱，預計放榜日期：115年5月8日。

七、考試地點：學科測驗及口試均於飛修分隊聯合工廠訓練教室；術科測驗於各專業考場執行。

八、錄取通知：115年5月8日後寄發錄取通知(於成績放榜後先行以電話方式通知各錄取人員)。

九、報到時間：錄取通知後，於簽約時訂定任職時間。

拾、薪資待遇：

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每月實際支領金額須扣除勞保、健保及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等費用。

拾壹、一般規定：

- 一、招考單位完成考場布置及考生動線規劃(考生桌椅擺設、陳展座位圖、考場規則及考場時鐘)。
- 二、參加甄試人員若有疑似COVID-19症狀，建議甄試當日應全程配戴口罩，以維營區安全。
- 三、凡有書面、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經查確有實情者，不論個人學、經歷條件，一律不予錄取。

- 四、考試期間內，應考人員應提供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予試務人員查驗身分，未攜帶者一律不得應試。
- 五、全程甄試作業，應於人評會召開前即完成個人安全調查審認作業，並將結果於會議中提報，俾供委員參考；如有安全調查不符本計畫甄選規定及資格之情形，不論是否錄取，一律撤銷資格或解聘。
- 六、由招考單位成立甄選會，負責報考資格審查及筆(口)試等事宜，以求公平、公正，凡擔任審查人員者，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情形，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另若有行政程序法規定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亦得申請迴避，以求公平、公正。
- 七、錄取人員應同意遵守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空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等一切相關規章及命令。
- 八、參加甄選人員著整齊服裝(著無袖衣服或拖鞋、涼鞋者不得進入考場)，甄試當日依「公告甄試時間配當表」(以中華電信 117 報時為依據)，並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至招考單位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逾時超過十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考試以零分計算。
- 九、應考人於測驗時遵守考場需知(如附件 24)，期間如查獲舞弊情事，該科以零分計算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各項職缺甄選過程，承辦人員及甄選作業編組成員均應秉公平、公正精神，落實考選作業規定。
- 十一、考選成績評定後，按現有職缺名額，依成績高低比序，寄發通知單，並於人員進用前 1 個月報請國防部備查。
- 十二、如未於規定時限內辦妥各項手續者，視同棄權將不雇用。
- 十三、錄取人員報到完成後，依規定簽署勞工契約書正式雇

無(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

用，若因可歸責於己之因素，未能完成新進人員訓練、不願簽署勞動契約書或未簽立遵守工作規則之同意書面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原甄選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四、支領退休俸(金)之軍公教人員如獲錄取，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規定作業。

十五、本部如因組織精簡、移(併)編致甄選職缺不開放進用，錄取人員須配合調整單位及職務，如無法配合，則本次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十六、錄取人數不足，空缺將視單位需求於當年度不定期或併次年度辦理招考作業。

十七、依本計畫進用之評價聘雇人員權利義務與行為規範，悉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及「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十八、評價聘雇人員應遵守國軍保密工作教則，違犯保密規定者依「國軍人員違犯保密規定行政懲處基準表」處分。

拾貳、附則：

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

二、承辦人：

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第三修補大隊場站中隊

上士周沛諧，聯絡電話：(04) 25623411 轉 572396。

無(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

附件 1

115 年上半年評價聘雇人員(甄選)招考考選委員會編組及職掌表					
編組職稱		現任職務		職掌	備考
		單位	級職		
督導小組	主任委員	修補大隊	上校大隊長	綜理全盤考選事宜。	代理人： 修大副大隊長
	組員	修補大隊	中校品標科長	協助主任委員綜理全盤考選事宜。	代理人： 品標科飛修官
執行小組	組長	修補大隊場站中隊	中校中隊長	一、負責全盤考選事宜。 二、擔任口試委員。	代理人： 場中副中隊長
	組員	修補大隊場站中隊	士官長班長	擔任口試委員。	代理人： 專業班長
監考小組	組長	聯隊部	少校監察官	負責監考事宜。	代理人： 少校監察官
	組員	修補大隊場站中隊	少校輔導長	協助監考事宜。	代理人：修補大隊上尉保防官或政戰官
命題閱卷小組		修補大隊	專業班長	負責試卷命題、閱卷工作及擔任術科考核官職務。	督導小組指派
試務工作管制官		後勤科	上尉空電官	考前說明	代理人： 上尉飛修官
		修補大隊品標科	士官長飛修士	一、審訂試卷命題及擔任術科考核官職務。 二、監督執行考場試務及秩序維持。	代理人： 中尉軍械官
備註： 考選委員會編組人員規定如下：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規定，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等親以內親屬如報考，為避免利益衝突，該關係人不得擔任編組人員，其職務由代理人代行。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及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應自行迴避，因軍職人員為廣義公務員，故不得擔任編組人員，其職務由代理人代行。					

無(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

附件 2

「空軍第三聯隊 115 年上半年評價聘雇人員 (甄選) 招考」職缺統計表					
單位	編制	職稱	缺員	工作地點	備考
修補大隊 場站中隊	雇七等	蒙布皮革作業員	1	臺中基地	
修補大隊 場站中隊	雇七等	地面裝備作業員	1	臺中基地	
合計職缺：2 員。					

M12XXXXXX70
CIMANO==
2026/03/27 15:44

空軍評價雇用人員資格審查標準表

學資 年資 職等					備 考
	碩 士	大 學 (或具專 門著作)	專 科 (或具相 關證照)	高 工 (或具特 殊工技)	
十二等	0	4	8	20	雇用人員必須於業務役期期滿及辦理後備軍人報到者，使得雇用。
十一等		0	4	16	
十等			0	12	
九等				8	
八等				4	
七等				0	
六等				0	
五等				0	
四等					
三等					
二等					
一等					

說明：

- 一、表內學資及經驗須與職務相關之科系及專長相符，表列經驗年資為最低標準。
- 二、國軍自辦經教育部立案之技術學校畢業生，以教育部授予學資為主。
- 三、具專門著作、特殊工技學資人員，必須有相當程度之術科實測成績。
- 四、其他學資如軍中留美訓練、國內外專業技能者，其敘等方式另案報本部核准實施。
- 五、高工程程度或具特殊工技及四年(含)以上經驗年資者，可以七等(含)以上職等雇用，其餘由評價聘雇執行單位視其技能與經驗，以一至六等雇用之。

附件 4

「空軍第三聯隊 115 年上半年評價聘雇人員 (甄選) 招考」所具學識專長對照表				
編制	職稱	學(經)歷資格	說明(符合下列任一項)	工作內容
雇七等	蒙布皮革作業員	高中、職(含)以上畢業(同等學力)或具有相關工作經驗者(須與職務相關之科系及專長相符)者。	<p>須具下列條件：須符合一項(含)以上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含)以上畢業(同等學力)或具有相關工作經驗者(須與職務相關之科系及專長相符)者。 2. 具有飛機修護丙級(含)以上證照。 3. 具有縫紉相關證照及相關工作經驗。 4. 與招考職類相關工作經歷及專長符合者。 <p>上述工作經歷需提供相關工作證明。</p>	執行飛行頭盔、氧氣面罩、救生背心、抗G衣等飛行個人裝備及頭靠人員傘及救生包等緊急求(逃)生裝備之檢查、修護、縫補、包裝、零附件修補、更換等保修工作。
雇七等	地面裝備作業員	高中、職(含)以上畢業(同等學力)或具有相關工作經驗者(須與職務相關之科系及專長相符)者。	<p>須具下列條件：須符合一項(含)以上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含)以上畢業(同等學力)或具有相關工作經驗者(須與職務相關之科系及專長相符)者。 2. 具有飛機修護、電力電子、汽車修護、儀表電子、機電整合、氣壓及油壓、3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等勞動部相關證照或證書。 3. 與招考職類相關工作經歷及專長符合者。 <p>上述工作經歷需提供相關工作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各型空用地面裝備之週期檢查、一般維護、故障排除及器材更換等保修工作。 2. 支援停機線拖曳各型空用地面裝備(含派飛)等任務。 3. 中部地區各型戰備發電機維護保養檢查修理(含輔檢)。 4. 手工具維護保養及管理。 5. 配合部隊運作執行交辦事項。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本人 參加(場站中隊)辦理國軍聘雇職缺甄選案，並無空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二章第七點評價聘雇人員進用規定：「1. 聘雇單位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2. 聘雇單位之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3. 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聘雇單位進用。」所稱情事，如有不實，同意雇主得不經預告程序終止勞動契約，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書為憑。

聲明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本附件新增。

二、依國防部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國資科企字第一一二〇二六八六九五號令頒國軍聘雇人員迴避進規定，予以增列，以符實況。

評價聘雇人員遴用規定

一、評價雇用人員：

按年度核定員額與分配職等，依資格審查標準辦理遴選，按規定權責雇用之。

二、進用(錄取)人員須填具勞動契約書，載明為維持聘僱人員行政中立，其參選、參與政黨或其他團體活動規範如下：

- (一)聘雇人員不得於規定之上班或勤務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
- (二)評價聘雇人員登記為各項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 (三)評價聘雇人員如當選為公職人員，應於就職前終止勞動契約或依法退休。

三、評價聘雇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用：

-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欺詐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汙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 (五)違反國籍法規定。
- (六)安全調查不合格者。

評價聘雇人員終止契約規定

一、評價聘雇人員有下列情形，評價聘雇執行單位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單位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單位或其他共同工作同仁，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致本部受有損害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致本部受有損害者。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聘雇單位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聘雇單位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聘雇單位受有損害者。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工(職)3日，或1個月內曠工(職)達6日者。
- (七)聘雇人員任職期間應遵守國軍人員兼職處理要點，且不得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類似職務，或廣告主或網站經營。
- (八)聘雇人員於進用前擔任前款職務或經營事業者，須辦理解任登記，至遲應於核定進用之日前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進進用單位繳交有關證明文件。

二、下列所列事項為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惟應有具體事證致單位受有損害且應依個案事實認定之：

- (一)參加非法之組織、集會遊行或活動，破壞軍紀，有損軍譽者。
- (二)因戰備或作戰任務需要者，拒絕工作者。

無(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

- (三)罹患法定傳染病，對共同工作之員工有傳染之虞，且重大危害其健康者，拒絕就醫診治。
- (四)無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或血液中酒精濃度多寡，凡因酒後駕車而肇事者。

三、非有下列情形，評價聘雇執行單位不得預告終止契約：

- (一)歇業或轉讓時。
-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 1 個月以上時。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五)評價聘雇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 (六)年度考成丁等者。

四、評價聘雇執行單位有下列情形，評價聘雇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評價聘雇執行單位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評價聘雇人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評價聘雇執行單位主官、主管對於評價聘雇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 (三)契約所訂工作，對於勞工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評價聘雇執行單位改善而無效果者。
- (四)評價聘雇執行單位人員患有惡性傳染病，對共同工作人員有傳染之虞，且重大危害其健康者。
- (五)評價聘雇執行單位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
- (六)評價聘雇執行單位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評價聘雇人員權益之虞者。

五、評價聘雇執行單位依本點第二項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下列之規定：

無(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

- (一)連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並辦理離職作業。
- (二)連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於20日前預告之並辦理離職作業。
- (三)連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之並辦理離職作業。
- (四)評價聘雇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週不得超過2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薪給)照給。
- (五)評價聘雇執行單位未依(一)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給付評價聘雇人員預告期間之工資。

六、評價聘雇人員終止契約時，應預告評價聘雇執行單位，其預告期間依前款規定期間辦理。

附件 7

「空軍第三聯隊 115 年上半年評價聘雇人員 (甄選) 招考」 作業期程表

招考公告：

統一公告日起至 4 月 10 日完成文宣公告
(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聯隊會客室及聯隊網頁)

考生報名：

統一公告日起至 4 月 10 日
(報名人員檢附相關資料及報名表)

資料審查：

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24 日

考生安全查核：

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24 日

寄發准考證：

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前
(准考證寄發)

學科考試及口試：

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
(考生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進入考場)

招考公告

統一由空軍第三聯隊於聯隊會客室及
聯隊網頁公告評價聘雇之招考訊息為
主

考生報名

統一公告日起
~115/4/10

考生安全查核

115/4/10~4/24

資料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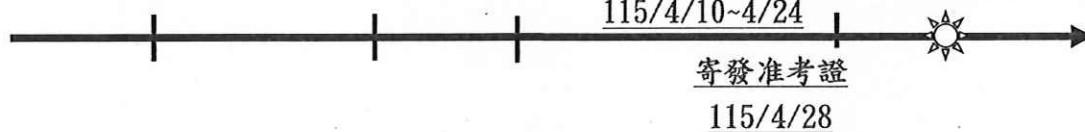
115/4/10~4/24

寄發准考證

115/4/28

學科考試及口試

115/5/6



保證書

茲擔保 於(場站中隊)服務期間內絕遵守法令規定，如有違犯情事保證人願負完全責任。

區分	被保人	保證人	保證人	介紹人	對保人
姓名					
蓋章					
對保蓋章					
服務單位					
級職					
現住址 及通訊處					

保證人及介紹人均須親自簽蓋私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官防)

領有退休俸身分報考宣導紀錄

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施行後任職之評價聘雇，依據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領有退俸軍、士官轉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將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上述說明本人已詳閱，並已了解相關規定。

立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第三修護補給大隊場站中隊)

新進評價聘雇人員安全調查表

年 月 日

姓名	學歷	經歷	思想、言行及 交往人物
性別			
	來本部前		綜合結論
出生日期	服務單位		
	級職		
出生地			
	起迄時間		
	離職原因		
政黨	家庭狀況		有無不良紀 錄
	稱謂		
	姓名		
設籍住址	職業		政戰主管 安全主管
	政黨		
	住址		

附件 11

(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第三修護補給大隊場站中隊)
 評價聘雇人員調查紀錄表

姓名	服務單位	學歷
		學校名稱及入學日期
別號		
性別	職稱	畢業日期
出生地		學校地址
出生日期		
特徵		經歷
		機關名稱
黏貼照片	戶籍地址	職業
		起訖日期
		離職原因

無(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
空軍評價聘雇人員資料卡

附件 12

															編號							
相 片					緊急通知人			家屬				通訊處		籍貫	出生	姓名						
					通信處	姓名	子女人數	配偶	母	父	稱謂	永久	現在	姓 名	省	縣市	鎮鄉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女	子	職業 殞存
																				口	口	
保證人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一次	分區																			
姓名					分類測驗				種類	年度	區分	積分	積等	年度	考 成 績							
通信地址					月	年	專長		智力													
					日	成績	名稱															
臨時記載					經歷										學歷							
															單位	學校名稱						
										職稱	科系											
										級(等)階			入學日期									
										金額	畢業日期											
										月薪			學位									
										日期	任職											
										文號			離職									
										日期	原因											
										文號			原因									
										原因	原因											

附件 14

甲	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評價聘雇人員勞動契約書
	一、自 年 月 日起於空軍第三聯隊修補大隊場站 中隊擔任 等 級 員。
聯	二、本人於聘雇期間絕對遵守單位各項法令，如有違犯願按有關規定處理。 聘雇單位主官(簽章): 受聘雇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 一、本勞動契約書甲聯由聘雇單位執存，乙聯由受聘雇人執存；本契約未約定之權利、義務事宜，概依國防部令頒「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空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程序」及「空軍第三聯隊第三修護補給大隊評價聘雇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 二、凡遇演習或作戰任務，聘雇人員非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須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經權責長官核准，不得拒絕單位於正常或延長工作時間內所指派之工作，違反者願按有關法令規定懲處；如遇下達動員令或進入國家總動員時，願受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一條規定所頒限制令之限制，非經核准，一律不得擅自離職。
- 三、為維持聘雇人員行政中立，其參選、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規範如下：
 - (一)聘雇人員不得於規定之上班或勤務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
 - (二)評價聘雇人員登記為各項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 (三)評價聘雇人員如當選為公職人員，應於就職前終止勞動契約或依法退休。
- 四、聘雇人員因重大事故非本人離職不能處理，應依下列預告期間規定申請終止勞動契約：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評價聘雇人員接到預告後，位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週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發。聘雇機構未依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各單位聘雇人員因職業災害致傷病在醫療期間或女性聘雇人員在產假期間，各單位不得予以資遣。但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經報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定者，各單位得預告資遣之。
- 五、聘雇人員未依前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申請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給付聘雇單位預告期間之補償費(平均工資)。
- 六、評價聘雇人員終止契約規定如下：
 - (一)評價聘雇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聘雇機構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1. 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聘雇機構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2. 對於聘雇機構之長官、管理人員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同仁，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無(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

3.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4. 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
 5.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聘雇機構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聘雇機構技術上，業務上之秘密，至聘雇機構受有損害。
 6. 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職)三日，或一個月曠工(職)達六日。
 7. 參加非法之組織、集會遊行或活動，破壞工作紀律，有損聘雇機構名譽。
 8. 因戰備或作戰任務需求，拒絕工作。
 9. 罹患惡性傳染病，拒不就醫接受診治。
 10. 年度考成丁等。
- (二)聘雇機構依前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至第六目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三)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聘雇機構不得預告終止契約：
1. 歇業或轉讓時。
 2. 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3. 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4. 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評價聘雇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5. 評價聘雇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評價聘雇人員不得預告終止契約：
1. 聘雇機構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評價聘雇人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2. 聘雇機構之長官、管理人員對於評價聘雇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3. 契約所訂之工作，對於評價聘雇人員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聘雇機構改善而無效果。
 4. 聘雇機構人員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
 5. 聘雇機構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案件計酬之評價聘雇人員不供給充分之工作。
 6. 聘雇機構違反勞動契約或評價聘雇法令，致有損害評價聘雇人員權益之虞。
- (五)評價聘雇人員依前款第一目、第六目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有前款第二目或第四目情形，聘雇機構已將該長官、管理人員調職或將患有惡性傳染病者送醫或解雇，評價聘雇人員不得終止契約。
- 七、聘雇人員初次進用時，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
- 八、保證人如因辭職、死亡或不欲繼續保證或其他喪失保證人能力者，被保證人應於事實發生二週內，自行覓妥保證人，並即辦理更換保證手續。
- 九、因前條規定更換保證人時，需俟保證手續辦妥，經進用單位對保相符後，原保證契約始失其效力。
- 十、聘雇人員任職期間應遵守國軍人員兼職處理要點，且不得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類似職務，或廣告主或網站經營。
- 十一、聘雇人員於進用前擔任前款職務或經營事業者，須辦理解任登記，至遲應於核定進用之日前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進用單位繳交有關證明文件。

乙	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評價聘雇人員勞動契約書						
	一、	自	年	月	日起於空軍第三聯隊修補大隊場站		
		中隊擔任	等	級	員。		
	二、本人於聘雇期間絕對遵守單位各項法令，如有違犯願按有關規定處理。						
	聘雇單位主官(簽章):						
	受聘雇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

- 一、本勞動契約書甲聯由聘雇單位執存，乙聯由受聘雇人執存；本契約未約定之權利、義務事宜，概依國防部令頒「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空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程序」及「空軍第三聯隊第三修護補給大隊評價聘雇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 二、凡遇演習或作戰任務，聘雇人員非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須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經權責長官核准，不得拒絕單位於正常或延長工作時間內所指派之工作，違反者願按有關法令規定懲處；如遇下達動員令或進入國家總動員時，願受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一條規定所頒限制令之限制，非經核准，一律不得擅自離職。
- 三、為維持聘雇人員行政中立，其參選、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規範如下：
 - (一)聘雇人員不得於規定之上班或勤務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
 - (二)評價聘雇人員登記為各項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 (三)評價聘雇人員如當選為公職人員，應於就職前終止勞動契約或依法退休。
- 四、聘雇人員因重大事故非本人離職不能處理，應依下列預告期間規定申請終止勞動契約：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評價聘雇人員接到預告後，位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週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發。聘雇機構未依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各單位聘雇人員因職業災害致傷病在醫療期間或女性聘雇人員在產假期間，各單位不得予以資遣。但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經報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定者，各單位得預告資遣之。
- 五、聘雇人員未依前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申請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給付聘雇單位預告期間之補償費(平均工資)。
- 六、評價聘雇人員終止契約規定如下：
 - (一)評價聘雇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聘雇機構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1. 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聘雇機構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2. 對於聘雇機構之長官、管理人員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同仁，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3.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無(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

4. 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
 5.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聘雇機構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聘雇機構技術上，業務上之秘密，至聘雇機構受有損害。
 6. 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職)三日，或一個月曠工(職)達六日。
 7. 參加非法之組織、集會遊行或活動，破壞工作紀律，有損聘雇機構名譽。
 8. 因戰備或作戰任務需求，拒絕工作。
 9. 罹患惡性傳染病，拒不就醫接受診治。
 10. 年度考成丁等。
- (二)聘雇機構依前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至第六目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三)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聘雇機構不得預告終止契約：
1. 歇業或轉讓時。
 2. 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3. 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4. 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評價聘雇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5. 評價聘雇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評價聘雇不得經預告終止契約：
1. 聘雇機構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評價聘雇人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2. 聘雇機構之長官、管理人員對於評價聘雇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3. 契約所訂之工作，對於評價聘雇人員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聘雇機構改善而無效果。
 4. 聘雇機構人員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
 5. 聘雇機構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案件計酬之評價聘雇人員不供給充分之工作。
 6. 聘雇機構違反勞動契約或評價聘雇法令，致有損害評價聘雇人員權益之虞。
- (五)評價聘雇人員依前款第一目、第六目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有前款第二目或第四目情形，聘雇機構已將該長官、管理人員調職或將患有惡性傳染病者送醫或解雇，評價聘雇人員不得終止契約。
- 七、聘雇人員初次進用時，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
- 八、保證人如因辭職、死亡或不欲繼續保證或其他喪失保證人能力者，被保證人應於事實發生二週內，自行覓妥保證人，並即辦理更換保證手續。
- 九、因前條規定更換保證人時，需俟保證手續辦妥，經進用單位對保相符後，原保證契約始失其效力。
- 十、聘雇人員任職期間應遵守國軍人員兼職處理要點，且不得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類似職務，或廣告主或網站經營。
- 十一、聘雇人員於進用前擔任前款職務或經營事業者，須辦理解任登記，至遲應於核定進用之日前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進用單位繳交有關證明文件。

「空軍第三聯隊 115 年上半年評價聘僱人員 (甄選) 招考」報名表										黏貼照片處 (近 3 個月內證件 用彩色照片 2 吋)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出生地		性別		男	女						
學歷		立 (學校)			科畢、肄業								
戶籍地				電話：			現役 官士	現職 聘僱					
通訊處							軍眷	一般 國民					
考選職缺類別 (每人限報考乙種並於 <input type="checkbox"/> 打勾, 不得重覆報考, 否則不予受理)													
雇員		115 年度上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裝備作業員 (工作地點: 臺中) <input type="checkbox"/> 蒙布皮革作業員 (工作地點: 臺中)											
家 庭 狀 況 備 考													
稱謂	姓 名	職 業	住 址	壹、報名時應繳證件： 報名表、自傳、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戶籍謄本 (正本) 一份、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一份、履歷表 (含照片) 一份、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公立或地區國軍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檢表 (含驗血、胸部 X 光檢查及格) 證明正本一份、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一式二張、工作證明或相關證照影本各一份。 貳、報名日期 (通訊報名)： 統一公告日起至 4 月 10 日截止 (以郵戳為憑)，缺件不予受理。 參、未錄取人員不予通知，如需查詢成績，於 3 日內，以通訊方式辦理，並附回郵信封請寄「豐原陽東郵政 90310-3 號信箱」考選委員會收。									

附件 16

履歷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黏貼照片處 (近3個月內證件 用彩色照片2吋)				
出生 年日	出生 地	性別	男				女	
學歷	立 (學校) 科畢、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兵役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年齡					
E-MAIL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戶籍地				血型：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O <input type="checkbox"/> AB				
通訊處				1. 市話： 2. 行動：				
工作 經歷	公司名稱	行業表	工作職稱	工作期間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背景 及 專長	工作專長	1. 2. 3. 4.						
	證照	1. 2. 3. 4.						
	駕照種類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駕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用客車： <input type="checkbox"/> 小 <input type="checkbox"/> 大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客車： <input type="checkbox"/> 小 <input type="checkbox"/> 大 <input type="checkbox"/> 客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結車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輕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型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語文能力 (可複選)	程度：1 精通 2 良好 3 普通 4 稍懂 (將數字填入各語前 <input type="checkbox"/> 框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臺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電腦能力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會： <input type="checkbox"/> WORD <input type="checkbox"/> EXCEL <input type="checkbox"/> ACCESS <input type="checkbox"/> POWERPOINT <input type="checkbox"/> AUTO CAD <input type="checkbox"/> 2D <input type="checkbox"/> 3D <input type="checkbox"/> 網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編輯： <input type="checkbox"/> 程式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打字 <input type="checkbox"/> 上網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其 他								

切結書

本人 為配合空軍第三聯隊 115 年度評價聘雇人員招考，同意於報考期間，由主辦單位執行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

此致
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

立書人：
身份證字號：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8

空軍第三聯隊 115 年上半年評價聘雇人員 (甄選) 招考甄試課目評分表				
項目	配分	內容	備考	
學科	35%	測驗題庫由參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法，依題庫隨機出題，並以紙本列印方式作答。	地裝面裝 備作業員 蒙布皮革 作業員	
術科	35%	A/M32A-86D 電源車電壓調節器更換及檢測。	地裝面裝 備作業員	
		斗行傘包裝	蒙布皮革 作業員	
口試	20%	自我介紹、家庭簡介、個人對新職工作認知、工作性質之瞭解程度與期許、專業知識、工作經歷及特殊才能及儀態及語言表達能力等。		
資料審查	10%	取得相關專長國家級證(書)照，並出具證(書)照正本者得以加分，若取得同職類證照，採最高證照實施加分，最多可累計至滿分 100 分為限：		
		各等級證照(書)加分一覽表		
		類別	加權分數	備考
		甲級證照	40 分	取得報考職缺所需相關證照(書)始可加分計算，最多以滿分 100 分為限。 (相關證照：飛機修護、縫紉、電機、電子、機械、汽車修護、儀表電子、機電整合、氣壓及油壓、3 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等勞動部相關證照或證書)
		乙級證照	30 分	
丙級證照	20 分			
證書	10 分			
			證照每項 不超過 100 分為主	

空軍第三修護補給大隊場站中隊甄選人員名冊

項次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			
學歷			
證照			
經歷			
備考			

M12XXXXXX70
CIMAANO==
2026/03/27 15:44

(招考單位填寫)

附件 20

「空軍第三聯隊 115 年上半年評價聘雇人員 (甄選) 招考」			
學 科 考 試 參 考 題 庫			
專業	學科參考書籍(80%)	學科參考書籍(20%)	備考
場站中隊 地裝分隊 地裝專業	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法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場站中隊 飛修分隊 個裝專業			

M12XXXXXXXX70
CIMANQ==
2026/03/27 15:44

附件 21

空軍第三修護補給大隊評價聘雇人員口試評分表

考生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報考職務：		
項次	口試內容	配分	得分	備考
一	儀容及態度自我介紹、家庭簡介	20		
二	表達能力與技巧	20		
三	對新職工作認知、工作性質之瞭解程度與期許	30		
四	專業知識	30		
合計		100		
優缺點評述：				
資審人員簽章：				

附件 22

空軍第三修護補給大隊場站中隊 評價聘雇進用成績複查表			
申請人員姓名		連絡電話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複查須註記事項
筆試:(專長測驗及專業科目)	(由試務單位填寫) 專長測驗: 專業科目:	(由試務單位填寫) 專長測驗: 專業科目:	(由試務單位填寫)
申請時間	申請人簽章		回復日期
年 月 日 (由申請人填寫)			年 月 日 (由試務單位填寫)
回復地址			
		(由申請人填寫)	

「空軍第三聯隊 115 年上半年評價聘雇人員 (甄選) 招考」准考證							
姓名：			准考證號碼：				
項目	成績	原始成績	加權分數	項目	成績	原始成績	加權分數
學科測驗				口試			
術科測驗				資料審查			
總分							

<p>空軍第三聯隊 115 年上半年評價聘雇人員 (甄選) 招考 准 考 證</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10px 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粘貼 相片處</p> </div> <p>准考證號碼</p> <p>姓名</p> <p>壹、本證在測驗時間，視同營區出入通行證。 貳、應接受營門警衛檢查。 參、請將准考證妥善保管。</p>	<p>考場規定：</p> <p>壹、請於 115 年 5 月 6 日 0800 至 0830 時於空軍三聯隊會客室(地點: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五段 2 號)報到。</p> <p>貳、應試人員於第一節按准考號碼對號入座，凡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不得進入考場應試，考試 30 分鐘後，始得交卷。</p> <p>參、考試時請將准考證及身份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俾利核對。</p> <p>肆、除應用之文具外，參考書籍不得攜入考場。</p> <p>伍、凡各節中有一節未應考者，即取消考試資格。</p> <p>陸、考試中不得有舞弊行為，違者取消考試資格。</p> <p>柒、試卷中一律以黑(藍)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捌、試卷中不得書寫作有任何記號，違者以零分計算。</p> <p>玖、考試時間終了時，無論是否作答完畢，一律停止作答，並將試題(卷)繳交後，迅速離開考場。</p>
--	---

考試時間配當表	115	時間	科目及地點	簽章	時間	科目及地點	簽章	
	年	5	0810-0840	考生報到		0940-1010	口試	
		月	0845-0935	學科測驗		1020-1200	術科	
6	日							

考場須知

一、考場規定暨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 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開始作答 30 分鐘後始可交卷。
- (二) 作答時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答案應力求清晰，試卷應保持清潔平整，請勿搓揉以避免影響試卷批改。
- (三) 試卷請先寫上姓名、座號，再開始作答。
- (四) 對試題有疑義或錯別字時，得舉手發問。
- (五) 應考人就座後，將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置於桌上，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試題卷有無錯誤或缺損，如發現異常，應立即告知現場監試人員處理。
- (六) 應考人之書籍文件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以第 7 點第 6 款論處。
- (七)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繼續應考，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1. 冒名頂替者。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身分證件。
 3.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
 5. 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6. 夾帶書籍文件者。
 7. 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者。
 8. 故意不繳試題卷或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離場者。
 9. 未遵守規定，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或繳交試題卷後仍逗留試場門口(窗)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違反以上各款情事之一，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八)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視情節輕重，扣除成績 10 分或其全部分數：

1. 未經監試人員許可，移動座位或擅離試場者。
2. 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題卷、互相交談或出聲朗誦者。
3. 拆開或毀損試題卷者。
4. 不依試題卷說明事項作答者。
5. 繳交試題卷後，未立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
6. 考試中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未關機，且發出聲響者。
7. 攜帶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
8. 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題卷者。

(九)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另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試題卷後使得離場。

二、監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向應考人說明考場規定暨注意事項。
- (二)請非應考人員離開試場，得調整應考人座位，並適當地發給試題卷。
- (三)監試時，一一核對應考者身分，並清點人數。
- (四)確實點收試題卷，以避免考題外洩。
- (五)試題卷帶回承辦單位。
- (六)監試時如發現應考人違反考場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前揭第 7 點至第 8 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或其他相關情事者，應立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由監試人員回報試務承辦人員，簽陳召集人核定後依規定處理；另於考試後發現者，由試務承辦人員依規定簽陳召集人核定後辦理。

報名繳交資料	
1. 2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2張	8. 甄選報名表
2. 畢業證書(影本)	9.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證照(影本)	10. 履歷表
4. 人員安全調查表	11.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5. 人員調查紀錄表	12. 標準回郵信封
6. 自傳	13. 安全調查切結書
7. 工作證明(影本)	14. 體格檢查表(正本)

考試當天攜帶資料	
1. 畢業證書(正本)	5. 國民身分證(正本)
2. 證照(正本)	6. 戶籍謄本(影本及正本)
3.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7. 黑(藍)色鋼筆或原子筆
4. 准考證	

錄取人員繳交資料	
1. 保證書	4. 評價聘雇人員資料卡
2.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5. 勞動契約書
3. 支領退休俸身分宣導	